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3-440705-04-01-839444）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3-440705-04-01-839444，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3339.68 平方米(约 50.01 亩)，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号:M2)。容积率:1.5-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50010-116689 平方米。建筑密度:40%-70%。绿地率:5%-2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大于总建设用地的 7%，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按规范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等市政设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配套停车位: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0.2 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按需按规范配建货车停车位。厂区内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满足厂区员工使用的厕所及环卫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10265.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388.39 万元(含暂列金 600.86 万元),设计费 201.54 万元。

总工期(招标工期):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3 天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为 285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中间交接工期为 25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①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③招租服务,若因广东晟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

议》等合同解除，致使原招商行为失败，中标人（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招租服务，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80 天，完成建设项目物业签约承租率达到 100%，招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林场坪头山、大塘岭（土名）。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经理或施工经理同时担任，但设计经理和施工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3.3 施工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

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4 设计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5 专职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注：（1）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执行。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施工资质（即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获取招标文件；（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6）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7）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8）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

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3.8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江建〔2023〕7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9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10 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施工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1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网上信息录入起始时间：2024年5月3日10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9时30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信息录入环节。办理网上信息录入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3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6607613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银港新兴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402821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639440



2024年5月23日